附件2：

余庆县2022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体检疫情防控要求

一、防疫要求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规定，对参加前来体检的考生防疫要求如下：

（一）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参加体检。

（二）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不得参加体检。

（三）未解除隔离的疑似病例、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体检。

（四）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参加体检。

（五）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参加体检。

（六）体检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参加体检。

（七）体检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不得参加体检。

（八）境外来（返）黔人员，未完成“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6次核酸检测”，未达到解除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体检。

（九）7天内有省外本土感染者报告且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县（市、区、旗）低风险区旅居史人员、陆地口岸城市来（返）黔人员中未携带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及其他需实行“3天2检”的人员，抵黔后须按规定实行“3天2检”，如超过24小时未完成第1次核酸采样，或超过3天未完成第2次核酸采样的，不得参加体检。

（十）原则上所有考生均须按照“应接尽接、应接必接”的要求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及加强免疫。

（十一）除符合其他防疫要求外，所有考生均须提供体检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体检。为确保体检工作顺利开展，考生可提供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检测机构出具的纸质证明或电子证明的打印件均可）；可通过“贵州健康码”首页“核酸检测结果”栏查询；也可通过“贵州核酸检测”小程序查询，请考生入场前提前打开。

（十二）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体检期间，除核验身份时，考生应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参加体检。

（十三）考生应尽早到达集中点，提前做好入场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检测时间充足、秩序良好。不符合入场检测规定的考生，不得参加体检。

（十四）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集中点。考生勿自行驾车前往体检医院，建议尽量选择考点附近住宿或提前乘车前往集中点，要把堵车因素和入场检测时间考虑在内。建议考生提前了解天气状况，做好防雨防晒等个人防护准备。

（十五）为确保顺利参加体检，建议考生关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在“便民服务”栏里点击“各地防控政策”选择“出发地”和“目的地”，及时了解各地的防控政策；建议考生提前做好个人健康申报、提前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和“贵州健康码绿码”核验，若“贵州健康码”与本人状况不符，请立即咨询并及时按要求处置；为避免7天内所旅居县（市、区、旗）出现本土感染者影响考生参加体检，建议考生提前抵（返）黔，为进行相应次数的核酸采样预留足够时间。

二、入场检测规定

集中点检测时，考生须同时符合以下全部要求，方可参加体检：

（一）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

（二）进入考点时现场经检测体温正常（低于37.3℃）；

（三）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提供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五）需实行“3天2检”的人员，须按规定提供相应次数的核酸采样证明。

三、入场检测步骤

考生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提前到达集中点，入场检测通道分别设置特殊检测通道和常规检测通道两类。

（一）特殊检测通道

需实行“3天2检”的考生（即“贵州健康码”出现“温馨提示”弹窗或首页出现“需3天2检”标识），须主动进入特殊检测通道。

具体检测步骤如下：

考生到特殊检测通道提交体检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按‘3天2检’要求完成的相应次数的核酸采样证明”、“体检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准考证》等相应证明材料交检测人员核验并接受体温检测。经检测合格的，检测人员在《准考证》上加盖入场检测合格章。

（二）常规检测通道

其余考生进入常规检测通道，具体检测步骤如下：

考生到常规检测通道提交体检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体检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准考证》交检测人员核验并接受体温检测。经检测合格的，检测人员在《准考证》上加盖入场检测合格章。

如发现需落实“3天2检”的考生，立即转入特殊检测通道检测。

（三）临时隔离检查点

符合其他疫情防控要求，但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参加体检。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参加体检。

四、考生须符合本文规定的可以参加体检的情形，并在体检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以及本文要求，因不符合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若体检前国家、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发生变化，将根据新规定执行。请广大考生务必在体检前密切关注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的变化，做好相应的参考准备，确保顺利参加体检。

考生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凡因考生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同时取消其体检资格，并按相关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